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4-012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物谷”）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以公司股东林艳和、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为被执行人的两份执行裁定书。林艳和为金沙江的唯一股东、法定代表人。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执行裁定书》【(2023)京01执1318号】

“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林艳和、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1民初1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林艳和、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3年10月13日立案执行。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保全，案号为(2022)京74执保224号，冻结了被执行人林艳和、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生物谷股票，立案执行后上述保全措施自动转为执行中的冻结措施。

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对被执行人林艳和持有的16,162,500股生物谷股票以每股7.62元的价格启动司法处置。本院于2023年12月7日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林艳和持有的16,162,500股生物谷股票（股票代码：833266，股份性质：04），起拍价人民币86,210,775元。2024年1月9日，买受人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25,810,775元的最高价竞得。后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将拍卖款全部交至本院。本次拍卖合法有效，本院依法予以确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林艳和持有的16,162,500股生物谷股票（股票代码：833266，股份性质：04）的冻结。

二、解除对林艳和持有的16,162,500股生物谷股票（股票代码：833266，股份性质：04）的质押。

三、将林艳和持有的16,162,500股生物谷股票（股票代码：833266，股份性质：04）以每股人民币13.97元过户至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名下。

四、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时起转移；办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费用及风险由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自行办理、承担。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相关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执行裁定书》【(2023)京01执1318号之一】

“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林艳和、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1民初1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林艳和、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3年10月13日立案执行。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保全，案号为(2022)京74执保224号，冻结了被执行人林艳和、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生物谷股票，立案执行后上述保全措施自动转为执行中的冻结措施。

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对被执行人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6,688,719股生物谷股票以每股7.62元的价格启动司法处置。本院于2023年12月7日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6,688,719股生物谷股票（股票代码：833266，股份性质：00），起拍价人民币89,017,627.15元。2024年1月9日，买受人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32,217,627.15元的最高价竞得。后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将拍卖款全部交至本院。本次拍卖合法有效，本院依法予以确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6,688,719股生物谷股票（股票代码：833266，股份性质：00）的冻结。

二、解除对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6,688,719股生物谷股票（股票代码：833266，股份性质：00）的质押。

三、将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6,688,719股生物谷股票（股票代码：833266，股份性质：00）以每股人民币13.91元过户至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名下。

四、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时起转移；办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费用及风险由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自行办理、承担。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相关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公司与股东金沙江、林艳和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因此，股东金沙江、林艳和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标的股票执行事项尚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京01执1318号】；

2、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京01执1318号之一】。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